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5-06 来源: 市知识产权局

各区县(市)、园区知识产权局、财政局,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精神, 助力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 现将《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8日

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 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认真贯彻《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 发挥驻长高校创新资源优势, 助力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 根据《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长政办发〔2019〕20号)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项目支持对象为住所地在长沙市域内的高等院校、高等院校创新团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等。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主要是指高校专利技术在长沙市域内的转化, 转化方式包括: 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入股)、与长沙市域内企业共有专利权的转化实施。

第四条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织实施, 市知识产权局负责确定年度支持方向和项目, 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验收及日常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助项目申报, 安排资金拨付, 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支持标准

第五条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主要包括: 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高校知识产权贯标项目、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高校知识产权转化表彰项目、高校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资助项目等5类。具体支持对象、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如下:

(一) 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

1、支持对象: 市域内高等院校

2、申报条件:

(1) 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建立了由校领导牵头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统筹协调机制, 有专门场所和维持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的经费保障;

(2) 有专门的知识产权管理或运营机构, 有2名以上从事知识产权管理或运营的专职人员, 并按照《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

(3) 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 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及知识产权基础资源, 拥有不少于100件的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20项);

(4) 积极推动或与第三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合作建立了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 积极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就地转化, 近3年内有专利运营活动并取得一定成效;

(5) 列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的高校优先纳入支持对象。

3、资助标准: 对确定承担知识产权转化专门机构建设项目的高校, 一次性给予每所20万元资金资助。已经获得过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支持的高校不再重复资助。

(二) 高校知识产权贯标项目

1、支持对象: 市域内高等院校

2、申报条件

(1) 拥有有效专利50件以上;

(2) 已开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工作并通过认证。

3、资助标准: 按照“不超额奖励”的原则, 对高校向认证机构提交的实际认证费用给予补助, 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 高校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

1、支持对象: 市域内高等院校

2、申报条件

(1) 具备完整的科研管理体系,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和较强研发实力, 具有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 拥有与培育项目方向一致的专利储备;

(2) 申报项目技术领域属于我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前景较好的未来产业领域，重点支持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技术和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

(3) 具有健全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已经与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长效合作关系，形成了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4) 高校作为主体，联合市内企业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高校、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了《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合作方式、分工机制、专利权属和资金分配及使用计划；

(5) 需承诺通过项目培育，开展专利导航及专利技术与产业融合分析研究，聚焦核心技术，布局一批高质量的基础专利、支撑性专利和外围专利，每个项目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50 件，PCT 申请不低于10件（少数产业领域申请专利达到目标任务数确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核减任务数）。推动相关专利技术在市内转化实施，并为实施企业带来明显经济效益。

3、资助标准：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培育期为2年，项目按100-200万元标准给予资助，分两次拨付，项目启动拨付资金100万元，验收后按评价等次拨付尾款。

(四) 高校知识产权转化表彰项目

1、表彰对象：市域内高等院校、高等院校创新团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表彰条件及标准：

(1) 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根据上年度高校专利转化实施备案情况，参考全市上年度技术交易登记合同情况以及高校提供的知识产权转化年度报告，按照在长转化金额、转化专利数量、产生的经济及社会效益等指标设计分值进行综合排名，对排名前3名的高校授予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突出贡献奖，第1名奖励50万元、第2名奖励30万元、第3名奖励20万元；

(2) 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根据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情况，对上年度签订专利转化（含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共有专利权转化实施）额度高、转让（许可）专利数量多、产生经济效益显著的高校创新团队，经自主申报、各高等院校推荐，优选5-10个团队（不重复），授予高校知识产权转化创新团队奖，每个团队奖励10万元；

(3) 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优秀服务奖。根据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情况，对积极开展了高校知识产权与产业链融合发展分析研究、建立了可转化项目与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并认真组织对接活动、服务和推动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成果丰硕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优选5-10家，授予高校知识产权转化优秀服务奖，每家机构奖励10万元。

(五) 高校知识产权线上交易平台资助项目

1、支持对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1) 具有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以及信息分析等方面资质与能力，拥有知识产权代理人和技术经纪人等专业技术人员。围绕高校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提供供需信息发布、对接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或服务机构；

(2) 已建成并上线运行知识产权交易系统，系统具有专利分析标引、价值评估、信息推送、挂牌公示、转让交易等功能，线上系统运行良好，数据更新及时、关注访问度较高、交易活跃，促成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

(3) 与驻长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服务机制，全年举办高校知识产权对接活动不少于3场，达成知识产权托管、运营服务协议的高校不少于3家。

3、支持标准：给予10-20万元一次性资金资助。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六条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申报、审批、资金拨付及监督管理与评价按照《长沙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财教〔2018〕13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若干措施》（长政办发〔2019〕20号）中涉及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知识产权创业投资基金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支持政策，按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业投资、维权援助的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市知识产权局负责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研讨、会商、对接、表彰、宣传、培训等日常工作，安排相应经费50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本办法自2020年5月20日起施行，由长沙市知识产权局、长沙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相关文档](#)：《长沙市促进驻长高校知识产权在长转化项目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